东兴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交通强国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广西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实 施方案》精神，加快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东兴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市政府分管领导

副组长：黄迎迎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汉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组 员：王铎瑾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官秀宏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邓志雄 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柏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符辉煌 市公安局副局长

竺来斌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晓兰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敬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何枢源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江万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世鹏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副局长

胡 月 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副局长

龙珊珊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林 升 市应急局管理局副局长

李四妹 市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杨发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晓璇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副局长

黄仕明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徐卫中 东兴邮政管理局局长

黄 斌 东兴海关副关长

黄云龙 东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达东 东兴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信辉 东兴镇副镇长

黄日安 江平镇副镇长

徐业颜 马路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汉东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小组单位派员参加组成。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东兴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交通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广西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和防城港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对全市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交通强国建设广西试点各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交通强国建设各项工作，审定相关标准、规范、制度和政策文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指导开展相关系列战略和规划研究。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东兴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工作机制，负责领导小组内部综合协调及日常工作。

（二）组织开展广西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相关课题研究，起草相关标准、规范、制度和政策文件。

（三）组织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项目和示范工程建设。

（四）组织开展交通强国建设学习宣传、人才培训、引进工作和智库建设。

（五）加强与交通运输部的汇报衔接，协调解决广西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六）制定考核办法，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目标任务推进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通报各项工作进度。

（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或委托副组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会议。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对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报市党委、市人民政府。

（三）领导小组成员如需调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报领导小组审批后自行发文；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撤销，不另行发文。

（四）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市交通运输局代章。